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海华

股票代码：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 1 号

通讯地址：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已得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华鼎、上市公司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青海华鼎无限售流通股 5200 万股，约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11.85%。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指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1号

法定代表人：于世光

注册资本：20262.35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安装；机床、机械设备修理、加工；备品备件生产；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金属工具制造、加工；房屋及场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84505T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至：2031年12月24日

通讯地址：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1号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于世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王春梅	董事	女	中国	否
戴幼平	董事	女	加拿大	否

王清平	董 事	男	中 国	否
王天玺	董 事	男	中 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债务问题，调整战略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青海重型仍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为 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4%），同时在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所取得股份的股东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青海华鼎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3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和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同时，限售期满后将不采取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除征得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之外），可支配的表决权的股份变为 730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为 52,0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同时在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所取得股份的股东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青海华鼎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3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和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同时，限售期满后将不采取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除征得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之外），青海重型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股份为 125,0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8%）。

2020 年 6 月 12 日，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青海华鼎无限售流通股 5200 万股股份，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11.85%。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4.00】元，股份转让对价款总计【208,000,000】元。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重型仍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为 19,200 股，可支配的表决

权的股份变为 73,0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等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转让的青海华鼎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青海华鼎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世光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
股票简称	*ST 海华	股票代码	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2019200 股 持股比例：11.85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200 万股 持股比例：11.85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是 ☐ 否 ☒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世光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2日